

重庆市渝北区长安锦绣实验小学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在区域范围内接受适龄儿童上学，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落实小学学历教育和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全面开展素质教育和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3.按照教学大纲、课程计划，对学生进行思想德育教育，传授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技能，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个性特长发展和能力训练，为初级中学输送合格新生。

4.负责校园文化建设。逐步完善教学仪器、图书和教学设施，通过课内外综合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能力。

5.承办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长安锦绣实验小学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义务教育事业单位，内设党政服务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和后勤安保中心。现有正职 1 人，副职 3 人，在编教师 88 人，在校学生 1756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3144385.8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44385.88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468999.09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减少 1468999.09 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3144385.88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20088325.1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532031.6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68013.2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56015.84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468999.09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80000.91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849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44385.8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44385.88 元，比 2020 年减少 1468999.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23105.88 元，比 2020 年增加 380000.91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72128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849000 元，主要原因是学校维修类项目减少等，主要用于小学外聘教师和幼儿园外聘教师工资待遇、贫困生资助资金以及课后服务等重点工作。

长安锦绣实验小学学校在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300 元，与比 2020 年相比无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比 2020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接待费 0 元，与比 2020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00 元，与比 2020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比 2020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该项预算收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72128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任斌 联系方式：023-61212800